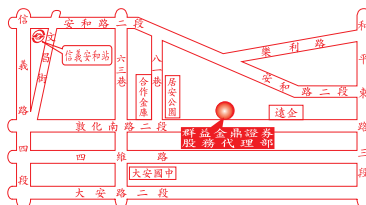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20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
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郵資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處理，請於開辦前向郵局申請，並向郵局領取「國內郵簡」印樣，服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啟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咖哩雞肉(2入組)一盒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4-229

229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晶華酒店四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 出席：請蓋妥印鑑 或簽名後，於開會 當日辦理報到即可 ，免再寄回。	親簽 名或 蓋章	出席 席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補選董事事項。 5.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14-229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安泰銀行	816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中國信託	822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華郵政	700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229)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 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 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 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 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請貼郵票

229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洽領紀念品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會紀念品：咖哩雞肉(2入組)一盒。(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1.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發放紀念品期間自114年6月16日至114年6月25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欲領取紀念品不出席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至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兌領，或於114年6月25日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2.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3.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4.本公司(味王)辦公處所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 5.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1203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晶華酒店四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5.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1.補選董事事項。(五)其他議案：1.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現金股利新台幣288,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基準日分配之。
- 四、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僑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冠好。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4日至114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